

证券代码：835071

证券简称：慧达通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p>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芜湖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3086749X。</p>
<p>第三条 公司系由芜湖市通信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芜湖市镜湖区海螺国际大酒店三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街道文化路 39-3 号海螺商务楼办公区域内三层。【邮政编码 241000】。</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p>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创新和精益求精的精神打造优质的产品、服务及品牌，成为用户满意、员工成长、股东有回报的优秀企业，为中国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作贡献。</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顾客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创造更佳的经济效益，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最大化。</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网络技术研发，通信管网、通信线路、通信基站和通信铁塔投资、建设、管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通信工程安装、调试，安防工程、智能化楼宇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城市数字化建设领域、智能化城市建设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管材、井盖、线材、五金、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经营。</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网络技术研发，通信管网、通信线路、通信基站和通信铁塔投资、建设、管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通信工程安装、调试，安防工程、智能化楼宇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城市数字化建设领域、智能化城市建设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管材、井盖、线材、五金、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p>

<p>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p>	<p>标明面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956 1356 1522">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th>出资数额（万元）</th><th>出资方式</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李晓燕</td><td>2850</td><td>2850</td><td>净资产</td><td>95</td><td>2015.8.13</td></tr> <tr> <td>芜湖市政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d>150</td><td>150</td><td>净资产</td><td>5</td><td>2015.8.13</td></tr> <tr> <td>合计</td><td></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李晓燕	2850	2850	净资产	95	2015.8.13	芜湖市政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净资产	5	2015.8.13	合计			-	100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李晓燕	2850	2850	净资产	95	2015.8.13																				
芜湖市政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净资产	5	2015.8.13																				
合计			-	100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如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p>

<p>票的，公司股东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而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法律规定的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p>

<p>(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 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p>

<p>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 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 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 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本条 第二、三款的规 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 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 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 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 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p>

<p>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 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 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 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p>

<p>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方式召开。</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可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公告方式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股权登记日期；</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p>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 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出 的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公司在召开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时，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 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 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 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 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 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 累积投票制。</p>

股东会采 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 规定进行：(一)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候选 人采用累
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
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
授权委 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
权总数投向一位 或几位董事、监事
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
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 人
数，若超过，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
无效；(二)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 集中或分散行使的
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 全部表决
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
事候选人 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
总数少于其拥有的 全部表决权数时，
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 部分
视为放弃表决权；(四)董事或监
事候选 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
序，位于该次应 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 事候选人
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
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 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
准)的二分之一； (五) 两名或两名
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 且该得
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
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

<p>该次股 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 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 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程 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 表决权。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 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参会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由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股 东会对提 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 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者其代 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 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 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 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p>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五) 未向董事会/ 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p>

<p>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九)法律法規、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 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p>

<p>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p>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六) 拟订公 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八) 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 理及其报酬事 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报酬事项；(九) 制定公司的基 本管理制度；(十) 制订 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十一) 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p>

<p>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p>

<p>股东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六) 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p>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经董事会备案后，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 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p>

<p>工代表监事人选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或职工监事就任前，原监事或职工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检查公司财务；(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p>

<p>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对董事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p>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可以是会议方式，亦可为书面方式。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监事会决议均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亦可为投票表决。</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低于十年。</p>
<p>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 以专人送出；(二) 以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出；(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起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p>

<p>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公司减 少注册资本，应当 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 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 通 知、公告债权人；(三) 处理与清算有 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 清缴所 欠税款以 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 债权、债务；(六) 分配公 司清偿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七) 代表 公司参与民事诉 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 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 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 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 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 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 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 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已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p>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海螺大酒店三层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街道文化路 39-3 号海螺商务楼办公区域内三层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变化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